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27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年10月4日（一）下午4時0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40~16：00	簽到
16：00~16：01	主席致詞
16：01~16：15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16：15~16：57	<p>貳、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2分鐘，共8分鐘】</p> <p>報告案1：本府對日本福島等5縣市食品輸入之食安管理態度（衛生局）</p> <p>報告案2：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評估（衛生局、產發局、教育局、環保局）</p> <p>報告案3：市場 GHP 輔導案辦理情形（市場處）</p> <p>報告案4：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安心蔬果品牌（市場處）</p> <p>報告案5：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建置規劃及執行進度（衛生局）</p> <p>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3分鐘，共8分鐘】</p> <p>「源頭管控」-化工原料業者稽查輔導辦理情形（環保局）</p>
16：58~17：00	肆、臨時動議
17：00	散會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16-1	食安五環後期績效獎勵金剩餘新臺幣360萬元整，用於執行產發局110年度「農業資材與農產品抽驗計畫」、「辦理抽測全國有機農特產品等工作」、「實習植物醫師補助計畫」3項工作，於每個月食安工作小組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及預算分配執行率。	產發局	產發局110年度辦理3項計畫均依期程執行中，預計執行至110年12月底。	B	110 /12 /31
22-1	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GHP之規範： 1. 市場攤商GHP查核以獎勵代替處罰，願意配合者給予獎勵，建立獎勵制度先建立樣版，若違規率降到5%以下，再進行強制改善。 2. 「110年公有市場GHP輔導案」	市場處 衛生局	市場處： 1. 110年公有市場GHP輔導案刻由食安團隊依本處各階段規劃內容辦理中。 2. 食安團隊業依本案第一階段規劃內容，就公有傳統市場營運實務及現況制定符合市場環境及從業人員之宣導、輔導與評核機制，110年3月31日邀集衛生局、食安專家及市場處共同研商，建立符合6處重點輔導市場攤商之輔導項目清單、「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GHP符合性評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目前依階段規劃內容辦理，預計110年11月30日前完成6處公有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市場）GHP稽查輔導並向秘書長室報告輔導成果，屆時衛生局再進場稽查GHP輔導成果。市場處GHP成功樣版建立後，應全面推動至43處公有市場。</p> <p>3. 要求43處市場攤商依食安團隊建立適用於傳統市場之自主評核表每季進行1次自主評核，以全面提升攤商自主衛生管理能力。</p> <p>4. 遵守防疫規定之前提下，市場處各項市場精進計畫應恢復進行。</p>		<p>估-輔導及評核表」，及43處市場「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GHP符合性評估-攤商自主評核表」。</p> <p>3. 食安團隊自110年4月起依本案第二階段規劃內容辦理6場次之GHP宣導說明會，主要宣導對象為43處市場自治會並開放市場攤商自由參與，說明會地點分於6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樓）及成功），市場處均邀請衛生局於說明會向攤商說明食安相關法規及衛生稽查作業方式。</p> <p>4. 食安團隊自110年5月起進行第三階段工作-重點輔導市場逐攤輔導，惟自5月中旬後起因疫情嚴峻故暫緩辦理。7月底警戒降級後於110年9月恢復輔導及評核作業，目前輔導及評核作業仍持續進行中。6處重點輔導市場教育訓練因應疫情亦延期至110年9月恢復辦理，教育訓練自9月2日至9月16日期間辦理，截至110年9月13日為止，已有333攤接受輔導。</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5. 有關全數43處市場飲食相關攤商自主管理與評核部份，市場處於110年5月5日函發自治會轉知攤商平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填寫「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 GHP 符合性評估-攤商自主評核表」，每季填交一份至市場處，以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截至110年9月15日市場處已取得1,120份攤商填報之自主評核表。</p> <p>6. 市場處預計於110年10月向秘書長室報告輔導成果。</p> <p>衛生局： 截至 110 年 9 月 8 日本局已依序派員至西湖、成功、大直、長春、光復、永樂共 6 處市場協助食品法規宣導說明，俟輔導期結束，本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場稽查 GHP。</p>		
22-2	<p>市場改建：整建之環南二期、成功市場及北投市場，召開改建工程納入GHP研商會議。</p> <p>1.環南二期及成功市場：業於 109</p>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 為加強食品安全，本市所有整建、改建之市場工程，應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共同檢視，並請相關團隊將 GHP 及 HACCP 規範內容納入工程設計規劃，同時納入招標文件</p>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年9月26日及11月2日邀集衛生局及食安專家召開改建工程納入GHP研商會議。</p> <p>2.北投市場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已於110年4月1日決標。專案管理廠商參酌GHP規定於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內要求後續承攬之統包商進行設計。</p> <p>3.請市場處將食安GHP及HACCP之規定，比照KM系統以附錄方式納入將來所有市場改建時的設計需求，可在規格標裡面事先要求。</p>		<p>中。</p> <p>衛生局： 俟北投市場統包廠商進場後，可就GHP規範於統包工程設計時提出建議，以符GHP等相關衛生規定。</p>		
23-1	中央110年1月1日開放美豬美牛進口，本市議會已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衛生局 法務局	<p>法務局： 本市議會業於110年2月8日針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9條之1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p>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第9條之1遭行政院函告無效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在案，本府後續將視政策需要決定是否提起訴願。本案並無明確表示救濟教示條款，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8條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p>法在案。考量前開釋憲結果將實質影響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遭行政院不予核定之結果，後續將視本府政策需要決定是否提起訴願。</p> <p>衛生局： 本市議會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案依法聲請解釋，審查通過，經本府法務局 110 年 2 月 18 函轉知本市議會已於 2 月 8 日議法研字第 11016000050 號函聲請釋憲，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尚未收到釋憲結果，待收到結果後辦理相關事宜。</p>		
23-2	1. 「110 年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廠商將於 110 年 5 至 11 月至 6 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評核及輔導，表現優良攤商將送交市場處辦理表揚事宜。另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之市場，將於未來評鑑計畫中獲得較高配分，	市場處 衛生局	<p>市場處：</p> <p>1.110年 GHP 輔導案廠商預計於110年5至11月至6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評核及輔導，委託執行廠商應完成各攤輔導、評核及複評等3項工作；完成首次評核後，委託執行廠商將首次評核結果中，各業種表現優良攤商名單，以及後續改善複評績優之攤商名單，分別送交本處辦理表揚事宜。另積極參與 GHP 輔導案且總體表現優秀的市場，將於未來評鑑計畫</p>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以資鼓勵。</p> <p>2. 遵守防疫規定之前提下，市場處各項市場精進計畫應恢復進行。</p> <p>3.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建立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SSOP)，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p>		<p>中獲得較高配分，以資鼓勵。</p> <p>2. 前項輔導案受第三級疫情警戒影響暫緩辦理；原擬自 8 月起恢復輔導作業，惟廠商反映相關工作人員尚未施打疫苗故暫緩，後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議員協調會中決議由工作人員自行至中央「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本案自 110 年 9 月起恢復輔導及評核作業。</p> <p>3.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預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建立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 (SSOP)，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2)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3)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刻正進行營運先期設備及管線之建置，預計 111 年 11 月符合 HACCP。</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 理 等 級	完 成 期 限
	<p>發市場：刻正進行營運先期設備及管線之建置，預計111年11月符合 HACCP。</p> <p>(4) 魚產大樓刻正改建中，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7年2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 HACCP 之規劃。</p>		<p>(4) 魚產大樓刻正改建中，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 HACCP 之規劃。</p> <p>衛生局：</p> <p>1.GHP：市場處 110 年度「公有市場 GHP 輔導案」，待市場處結束市場輔導後，本局將進場稽查。另萬大魚市中繼交易市場已納入 110 年度稽查輔導計畫。</p> <p>2.HACCP：若批發市場現場進行水產食品加工或肉類食品加工作業，具有工廠登記或資本額大於3,000萬元之公司且食品從業人員 5 人以上者，應實施 HACCP。</p>		
25-1	<p>1. 針對環南市場 1,057 攤商，應先建立至少 1% 之成功樣版，並協助提供招牌更新識別及公開表揚。本案評比計畫列管為每個月定期評核，於執行 6 個月後，選</p>	市場處	<p>1.110 年度環南市場模範攤位評比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第 1 次評分，並公告成績最高之前 15 名攤商及成績最低之 12 名攤商。本處加強稽查督導成績最低之 12 名攤商環境清潔，以改善攤位整潔度。</p> <p>2. 本案預計 9 月執行第 2 次評分，10 月底進行頒獎。</p>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p>拔優良攤商由市長親自頒獎以增加榮譽感，使衛生自主管理成為習慣。110年度環南市場模範攤位評比計畫已於110年4月21日奉准辦理，惟因應疫情暫緩辦理，後續將視疫情調整。</p> <p>2. 遵守防疫規定之前提下，市場處各項市場精進計畫應恢復進行。</p> <p>3. 市場處自109年起推動市集精進計畫，其中「優化營業環境」類補助項目有助於提升攤販衛生水平及本市夜市之觀光形象，使觀光客願意停留用餐。110年</p>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度計畫已於3月17日公告，申請期限至8月31日止。				
25-2	依豬肉萊克多巴胺抽驗結果滾動式修正進口及國產肉品抽驗比例。	衛生局	110年度規劃抽驗500件肉品，截至110年8月31日已抽驗310件肉品檢驗21項乙型受體素（包含178件國產及132件進口產品），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後續將參考進口及國產占比、歷年抽驗產品國別並依實際肉品供應情形調整抽驗國別件數。	B	110 /12 /31
25-3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安心蔬果品牌，持續監測蔬果殘留農藥情形，分析執行成效。 2. 針對拍賣場農藥殘留不合格率仍停留在5%，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如何在電商與物流上進行轉型，並建立可信任之品牌，	市場處 研考會	市場處：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抽驗進場果菜，每日抽驗約50件，110年1月至8月總抽驗件數8,172件，不合格件數530件，不合格率由年初11.1%逐步降至2.7%。 2. 分析各月不合格品項以青蔥占大宗，1至8月不合格件數達218件，占整體不合格比例達41.1%；若將批發市場不合格件數扣除青蔥，近三個月不合格率介於2%至4.2%間，顯示青蔥為不合格率偏高之主因。	B	110 /12 /31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請提出精進改善方法。</p> <p>3. 降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農藥檢出率中央協調方案討論會議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由林副秘書長兼任代研考會主任委員召開，並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農藥抽驗結果予市長室，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提供，後續立院黨團部分將由市長室協助聯繫事宜，研考會則協助府內整合相關作業。</p>		<p>3. 分析青蔥不合格率無法下降之原因：</p> <p>(1) 青蔥主要產區為雲林、彰化及宜蘭，其中雲林及彰化產區多個供應單位違規，占青蔥整體不合格總件數97%。</p> <p>(2) 產地持續使用不合法農藥進行蟲害防治。</p> <p>4. 後續精進改善作為：</p> <p>(1) 產地用藥輔導說明會，擬賦予共同運銷單位把關責任。</p> <p>(2) 持續執行高風險品項抽驗。</p> <p>5.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營業端採用預約交易模式，挑選優質且信譽良好之供應廠商，產品均於產地或到貨時嚴格抽驗，若抽驗不合格，當下攔截銷毀，按契約處罰，並要求供應商直到改善完成才能重新供應，110 年 1 至 8 月合格率均維持 99%以上。</p> <p>研考會： 降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公司農藥檢出率中央協調方案，目前</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府內窗口已改由市長室協助，研考會已將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供，後續立院黨團部分改由市長室協助聯繫，研考會可於市長室交辦再協助府內整合作業，故建議本案研考會部分先行解列。		
25-4	本府機關應推動 HACCP 之未完成場域及工作期程（含甘特圖）。	市場處	<p>本府機關應推動 HACCP 之未完成場域及工作期程如下： （甘特圖詳如附件1及附件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禽批發市場：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屠宰場 HACCP 政策係以自願方式實施，故建議以符合屠宰場 HACCP 之規定為目標，預計於114年12月取得 HACCP 資格。 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已於105年9月取得 HACCP 資格。 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110年5月5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 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預計111年11月符合 HACCP。 5. 萬大魚類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該市場 	B	110 /12 /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刻正改建中，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 HACCP 之規劃。		
26-1	有關實聯制悠遊卡製卡、補卡、卡片報廢等技術問題，請市場處洽詢教育局（學生悠遊卡）的處理方式。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洽教育局，與市場處實聯制悠遊卡製卡方式大致相同。 2. 學生悠遊卡可作為一般悠遊卡使用，故無卡片報廢事宜。 3. 教育局每年皆有製作學生悠遊卡需求，故編列預算大量採購。學生悠遊卡製作完畢後，剩餘數量作為備卡使用，且各學校配有製卡機可自行辦理補卡作業，惟環南市場攤商流動量不高，每年採買備卡及購置製卡機不符成本效益。 4. 環南市場補卡部分，將由市場處確認資料後交由悠遊卡公司辦理製卡作業，並請資訊局協助更新白名單資料。 	B	110 /10 /4
26-2	臺北市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政策，在疫情結束後應恢復禁用。	環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政策，依本市110年5月14日的防疫會報指示，本市依照環保署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期間餐飲業者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核 	B	110 /10 /4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定作業原則」，可供各適用對象提出申請。</p> <p>2. 環保局自今年5月起陸續同意轄區內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提出每次90天內暫時提供免洗餐具之申請。</p> <p>3. 有關本市轄內市場、夜市、委外場館，已授權各主管機關依防疫需求自行決定是否暫時使用免洗餐具及使用期間。</p> <p>4. 目前各相關單位仍以防疫為優先，陸續依規定申請使用免洗餐具。</p> <p>5. 環保局將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待疫情趨緩或結束後，即函文並輔導查察各機關恢復禁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政策。</p>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報告案

報告案1：本府對日本福島等5縣市食品輸入之食安管理態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於100年3月25日署授食字第1001300991號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
- 二、行政院於110年9月23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公布已於9月22日下午正式向紐西蘭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輿論提出，為爭取日本支持我方加入，勢必面對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限制輸入議題，同月22日美國宣布開放日本福島等地百項農產品輸入。
- 三、本府立場：自日本輸入之食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明白標示，即可於本市販售。
 - （一）符合檢驗標準：即使未來福島及周邊4縣市開放輸入，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與現行其他市售產品無異。
 - （二）明白標示：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下稱本市食安條例）已規定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四、現行輸入食品由中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進行邊境管理，本府負責市面流通販售食品監測及查核，現行相關法令如下：

(一) 輸入及販售規定：

1. 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100年3月25日依據食安法第11條第1項第6款（現第15條第1項第6款）、消保法第36條及第38條公告自同年3月26日起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民眾自行於日本代購後販售或食品業者於輸入時申報不實，違反食安法第30條之規定，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
2. 本市食安條例第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市不得販售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

(二) 輻射標準：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18日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6款發布修正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違者依同法第44條處新臺幣6萬元至2億元，不符規定產品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應予沒入銷毀。

表、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

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	碘一三一 (I-131)	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 之總和 (Cs-134 + Cs-137)
乳及乳製品	55貝克/公斤 (55 Bq/kg)	50貝克/公斤 (50 Bq/kg)
嬰兒食品	55貝克/公斤 (55 Bq/kg)	50貝克/公斤 (50 Bq/kg)
飲料及包裝水	100貝克/公斤 (100 Bq/kg)	10貝克/公斤 (10 Bq/kg)
其他食品 ⁽¹⁾⁽²⁾	100貝克/公斤 (100 Bq/kg)	100貝克/公斤 (100 Bq/kg)

(三) 標示規定：

1.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6日修訂之「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問答集」，日本輸入食品以中文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規定之法源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第2項，輸入之商品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違者依同法第56條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2. 本市食安條例第9條之2第3項規定，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五、本府近年針對自日本輸入食品查核監測檢驗標準及標示之合法性，結果如下：

- (一) 符合檢驗標準：本局每年均訂有「食品中輻射殘留抽驗」專案，針對市售通路、餐飲業、輸入業者販售之日本輸入食品進行標示及品質查察。108年至110年抽驗共計140件日本輸入食品檢驗食品中輻射殘留量

(碘-131、銫-134及銫-137)，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明白標示：108年至110年共計查核1,215件日本輸入食品標示，其中1,210件符合規定，5件原產地未標示至都、道、府、縣名，經複查後均已改善完成。

六、若中央恢復受理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縣生產製造之食品輸入報驗，本市食安條例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將評估是否進行修正。本府將持續進行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殘留量監測及標示查核，並依中央政策滾動式調整查核及監測量能。

主席裁示：

報告案2：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評估，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發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一、計畫說明：

(一) 110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下稱獎勵計畫），考量地方政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中央於110年8月4日函文通知調整計畫執行期程為111年1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並將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仍需待衛生福利部召開全國地方說明會再簽辦行政院核准，目前仍未正式公布計畫各項評比內容。

(二) 獎勵計畫草案總分500分，分為衛福部215分（43%）、農委會155分（31%）、教育部60分（12%）、經濟部40分（8%）、環保署30分（6%），各部會訂定指標草案如附件。

二、各局處依草案內容自評，並針對不利本市考評指標向中央提出建議爭取權益，分別如下：

(一) 衛生局（14項 KPI）：指標2-3-1-1「輔導標示違規業者參與相關標示說明會」建議納入線上課程，已於110年5月14日食藥署會議提案獲參採，該署110年8月4日函請各地衛生局針對衛生指標修正部分表示意見，經查本次修正僅針對執行期程調整至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2月28日，其餘指標無變動，預計可獲滿分。

(二) 產發局（18項 KPI）：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

部洽詢，因計畫延後辦理，各項指標預計調整資料統計期程，經了解暫訂之調整內容評估可執行應可獲滿分。

(三) 教育局 (4項 KPI)：指標5-2-1-1「110學年度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校數占比」，經向中央反映建議刪除本指標，惟仍列評分項目，但有調整扣分比例 (減少扣分) 及計算方式 (刪除檢出病原菌，改為確定為食品中毒案件才列入分子計算)，預計各指標可獲滿分。

(四) 環保局 (4項 KPI)：預計各指標可獲滿分。

三、111年食安五環評比，草案規劃由衛福部彙整，後續計畫執行預計110年10月由農委會主責，發函各地政府執行細節，本府將由產業發展局主責彙整。

四、持續追蹤各局處自審辦理情形，並於後續衛生福利部召開跨部會跨局處會議溝通討論指標項目及施行事項。

主席裁示：

報告案3：市場 GHP 輔導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

說明：

一、市場處所轄 48 處公有市（商）場，傳統市場及有飲食攤之商場計 43 處，總攤位數超過 5,000 攤，市場處於 110 年 3 月經評選結果委由「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協會」辦理市場 GHP 輔導案。

二、GHP 輔導案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 食安團隊業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工作，建立符合 6 處重點輔導市場攤商之輔導項目清單、輔導及評核表及 43 處市場攤商自主評核表。

(二) 食安團隊 110 年 5 月底前業完成第二階段工作，包括提供 6 處重點輔導市場（西湖、大直、長春、光復、永樂（1 樓）及成功臨時攤棚）「市場整體評核表」及向 43 處公有市場宣導 GHP 規範內容：

1. 就 6 處重點輔導市場逐一進行 GHP 符合性「期初評估診斷」並提出報告書，其中包括「市場整體評核表」，條列軟硬體缺失，俾利自治會、機關後續改善。廠商以五大面向進行評核，分別為：(1)從業人員管理(2)建築與設施管理(3)設備與器具(4)原物料管理(5)品質管制，評核結果，大部份缺失涉及衛生管理及人員習慣養成。

2. 向 43 處公有市場宣導 GHP 規範內容：

(1) 食安團隊發放大型海報及每位攤商 1 份宣導

單，並於 6 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宣導說明會

(註：成功市場說明會因疫情之故延後至 9 月 8 日辦理)，向全數市場宣導 GHP 規範內容。

(2) 市場處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發各市場自治會轉知飲食相關攤商平日養成良好衛生習慣並填寫攤商自主評核表。

(三) 6 處「重點輔導市場」逐攤輔導及評核：

1. 自 110 年 5 月起進入第三階段 (期限 110 年 5 月至 11 月)，內容包括對 6 處「重點輔導市場」提供講習/教育訓練、現場逐攤輔導、說明規範重點，進行評核、協助攤商改善及複評，在此階段期間，廠商將向攤商各進行輔導及評核至少一次。
2. 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受第三級疫情警戒影響，輔導作業暫緩辦理，後續於 9 月起恢復輔導及評核作業，並於 6 處「重點輔導市場」辦理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自 9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期間辦理，截至 110 年 9 月 13 日為止，已有 333 攤接受輔導，目前輔導及評核作業持續進行中。

主席裁示：

報告案4：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安心蔬果品牌，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藥殘留檢驗制度：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自108年9月21日起採用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透過質譜快速篩檢及實名制快速攔截不合格品項，讓農政單位精準掌握產地來源，輔導並推廣產地端提前自主檢驗。

（一）批發市場檢驗機制：

依「批發市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抽樣檢驗作業規範」執行抽驗，持續針對季節性、節日性蔬果等高風險品項，或地方政府列管之高風險品項優先抽驗，依規攔下、銷毀不合格品項，並對產地停止供應及通知改善。

（二）臺北農產公司營業系統檢驗機制：

依「營業部進貨果菜農藥殘留抽樣檢驗作業規範」執行抽驗，採不分品項，到貨輪流方式，不合格品項依合約攔下、銷毀，廠商停止供應至改善完成。

二、蔬果藥檢監測結果

（一）批發市場與營業系統監測情形

110年 1-8月	本市批發市場	北農營業系統
業務範圍	第一市場拍賣場、	北農嚴選門市、全

110年 1-8月	本市批發市場	北農營業系統
	第二市場拍賣場	聯、團膳、貿易、校園食材等
檢驗件數	8,172件	3,269件
不合格 件數	530件	16件
合格率	93.5%	99.5%
產品交易 形式	拍賣搓合交易	預約交易
農藥使用 管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農業改良場、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輔導用藥方式。 ■ 監督：地方政府田間，集貨場抽驗監督。 ■ 裁罰：農藥管理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採購：嚴選合格供應商。 ■ 抽驗：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 ■ 裁罰：依合約辦理。

(二) 本市批發市場蔬果藥檢監測情形

110年1至8月抽驗總件數8,172件，不合格率從11.1%降至2.7%，扣除高風險加強抽檢（青蔥）件數，不合格率為10.2%降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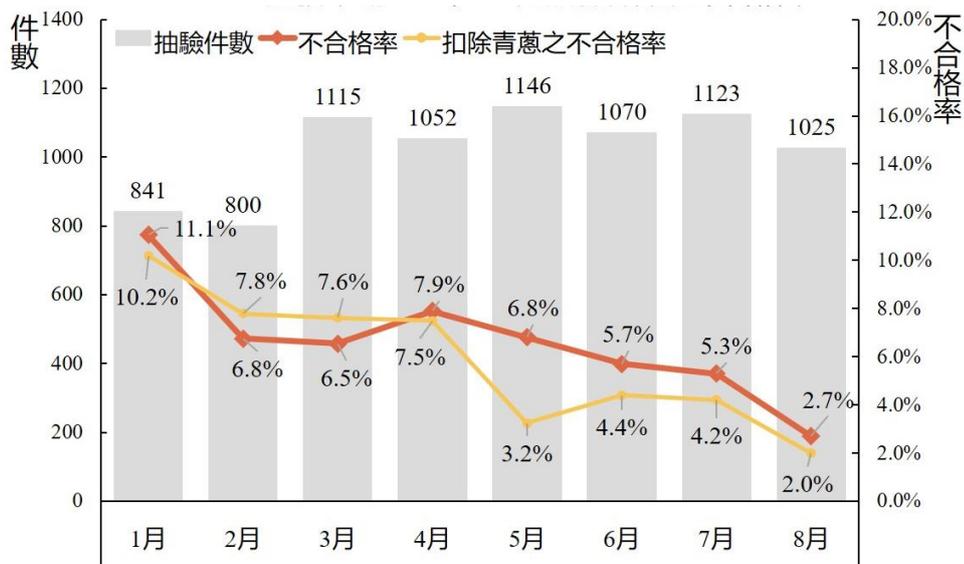


圖1、批發市場110年1-8月抽驗件數及不合格率

(三) 臺北農產公司營業系統蔬果藥檢監測情形：

臺北農產公司營業端採用預約交易模式，挑選優質且信譽良好之供應廠商，產品均於產地或到貨時嚴格抽驗，若抽驗不合格，當下攔截銷毀，按契約處罰，並要求供應商直到改善完成才能重新供應，110年1至8月合格率均維持在99%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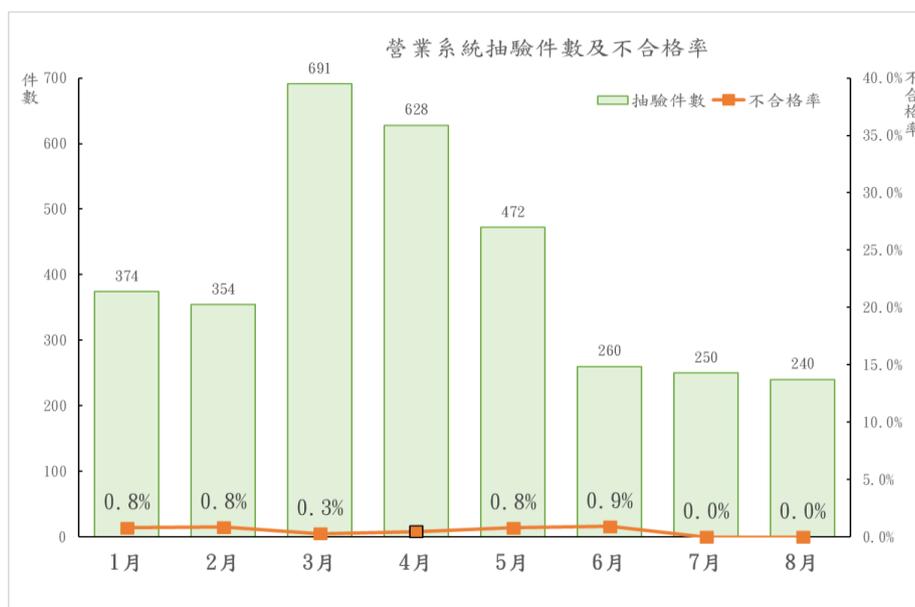


圖2、營業系統110年1-8月抽驗件數及不合格率

三、帶動全台藥檢質譜快速篩檢化

(一) 透過獎勵方式推動產地自主檢驗管理：

臺北農產公司將質譜快速篩檢檢驗費用訂為800元/件，相較化學法4,500元-6,000元/件更為親民，鼓勵產地、農民市集、大消費戶及消費者多加利用。為促使產地做好自主檢驗合格再上市，臺北農產公司擬透過預約交易獎勵方式，鼓勵產地於預約交易媒合前主動出具兩週內合格之農藥檢驗證明，自主檢驗費用每筆獎勵800元，推動產地先做好自主檢驗。

(二) 質譜快速篩檢農產品合格農產品加值方案：

農糧署在產地推廣供應單位採用先檢驗、後銷售的供應模式，合格產品藉由專用包裝紙箱或特殊批號貼紙標示，並由批發市場協助帶動承銷業者踴躍出價，以提高該產品拍賣價格，達到農友自主管理成效。

(三) 促進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普及化

1. 批發市場陸續提升設置快檢站：新北、台中、九如、西螺（建置中）、高雄（建置中）等果菜市場。
2. 各地方政府參訪認識快檢操作與應用。
3. 產地建置快檢站，農友就近送檢。

(四) 質譜快速篩檢大數據串聯應用：

揭露各地不合格用藥情形，提供農政單位在產地輔導用藥及農藥行販售管理使用。

四、結論

(一) 農藥殘留檢驗應全面快檢化：

校園午餐食材雖導入三章一Q，確保食材可溯源，但目前學校驗收標準並無硬性規定農藥殘留檢驗方法，產地提供生化法檢驗報告亦可通過驗收，隨著神經性農藥陸續退場，生化法已過時，建請政府應帶頭將政府採購食材驗收標準提升以質譜快速篩檢合格，透過政府採購契約之商業模式，促使供應單位於產地自主檢驗提升至質譜快速篩檢法，推動質譜快速篩檢全面化。

(二) 質譜快速篩檢實驗室維持成本高：

檢驗耗材及儀器保養維護等成本亦較生化法大幅提升，臺北市政府每年補助100萬元檢驗費用，單件檢驗成本350元，111年預算將達455萬元至472.5萬元。

主席裁示：

報告案5：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建置規劃及執行進度，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為建立本市食品來源之追蹤（溯）系統及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本局於102年9月9日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並於105年1月13日公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依據第7條陸續公告應強制於平台公開食材來源之業別。
- 二、因應中央放寬肉品萊克多巴胺標準政策，本府依據「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原則進行本市肉品管理，並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建置「肉品專區」揭露資訊，保障市民知與選擇的權利：
 - (一)「肉品稽查抽驗專區」：已於110年3月完成建置，定期揭露本市豬肉及牛肉產品原料原產地（國）標示查核及抽驗結果供民眾查覽，截至9月28日已揭露7,427筆資料（標示7,196筆、抽驗231筆）。
 - (二)「進口肉品專區」：基於源頭管理原則，另於「進口肉品專區」公開本市豬肉進口業者其進口肉品相關資訊，並於110年8月16日正式公告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為廣納公告對象意見及想法，本局於110年7月20日以視訊會議辦理「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業者說明會」，共計26家業者、美國在臺協會及本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與會，全程溝通順利，業者均

表示可配合政策執行加入食材登錄平台，並建議精確公告內容以生鮮肉品作揭露。

2. 本案已於110年7月29日（四）完成專區建置並持續輔導本市豬肉進口業者登錄。於110年8月3日公告本市豬肉進口業者應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強制揭露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產品中文名稱、出口國別、自主檢驗報告，並於110年8月16日正式實施。
3. 截至110年9月28日共22家本市豬肉進口業者已於平台上線共計223件產品，66件檢驗報告，源自9國家（美國11件，西班牙104件，加拿大44件，荷蘭13件，丹麥25件，法國2件，英國2件，義大利3件，芬蘭1件）。

三、後續作為：

- （一）辦理捷運燈箱廣告及捷運刊播影片。
- （二）優化本市食材登錄平台並查核登錄資料正確性。
- （三）持續滾動式精進，逐月查核本市新增豬肉進口業者並輔導完成登錄。

主席裁示：

參、專案報告

「源頭管控」-化工原料業者稽查輔導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環保局

說明：

一、為加強食安源頭控管，防堵非食品用途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將針對相關化工原料業加強查核流向，以降低食安風險。

二、執行方式：

(一) 源頭控管-列管及稽查

1. 稽查對象：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之廠家清單，同時參照比對經濟部工商登記之化學原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化學原料零售業及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為主，計列管251家進行稽查。
2. 稽查重點：重點包括廠商基本資料、現況、樣態、四要管理、改善回報及業者意見等五大項目。
3. 時令專案稽查：於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冬至等，配合衛生單位每年節慶時令食品稽查抽驗專案，與衛生單位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除現場稽查外，亦針對衛生單位抽驗不合格項目進行了解，是否涉及公告列管57種具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化學物質。
4. 成果：截至110年9月15日止已完成所有列管251家查核。

(二) 辦理食品安全教育宣導：於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

6日辦理線上說明會，共舉辦5場次毒化物法規暨食安宣導說明會，其中2場次針對化工原料業者及3場次針對校園辦理，以提升業者及師生對化學物質基本認知，進一步掌握化工原料流向，避免流入食品業非法使用，危害民眾健康。

三、效益：

- (一) 藉由輔導訪查，建立與化工原料業者之夥伴關係。
- (二) 提高化學物質之管理效能，以防止非法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或汙染環境，致危害人體健康。
- (三) 提升稽查人員對於輔導訪查流程熟悉度，了解廠商對於化學物質的管理運作方式，並確認或釐清訪查對象可能的違規或違法行為。
- (四) 建立化工原料業者基線資料，俾立後續追蹤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法規，同時向業者宣導勿將非食藥級化學原料售予食品業者或其他不明人士，以構築食安防火牆，降低食安風險。

主席裁示：

